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08095)

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公司秘書陳志鴻先生獲委任為公司條例（香港法例32章）第XI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法律程序代理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生效。本公司前任公司秘書梁偉文先生已不再擔任法律程序代理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執行董事張萬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期間為法律程序代理人。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祗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蔡為民先生、陳宗冰先生及鄭重女士則為非執行董事，而蔡傳炳先生、李俊才先生、邵九林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